

公職人員選舉提名條例

2025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屆第二次黨員代表大會制定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黨為提名黨員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條例所稱公職人員：

第一類：總統、副總統。

第二類：區域立委及政黨比例代表制者。

第三類：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

第四類：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

第五類：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第六類：直轄市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

第三條 選舉決策委員會

為研議並制定公職人員選舉之選戰布局及相關策略，並統籌辦理本黨提名作業，黨主席得視各該次選舉情勢，設置選舉決策委員會。選舉決策委員會任務具體如下：

- 一、各選區有意參選人之徵詢與協調。
- 二、訂定本黨公職人員選舉提名原則辦法，並決定艱困選區及特殊選舉情勢之因應。
- 三、決定並公告各選區之提名額度。
- 四、審核各選區本黨公職候選人之提名名單並議定提名期程。

選舉決策委員會成員共 9 至 11 位，主席與秘書長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人選由黨主席提名，經中央委員

會同意後擔任。除本黨黨員外，得邀請非本黨之社會賢達，提供選舉布局與決策之建言。

選舉決策委員會之成員若為選舉之被提名人或被徵召人，應迴避不得參與相關事項之議決。

第四條 被提名人

被提名人應具備本黨黨籍，符合法定候選人資格，須認同本黨理念且形象良好，並執行本黨交付之任務。但基於本黨對於公職人員選舉之全盤規劃考量與利益迴避，本黨黨員若有下列情事之一，則不具被提名資格：

- 一、凡公職人員職務分擔金募款責任額、提名公職人員競選補貼費用以及中央委員會決議之應繳款項，未繳交者不得登記為被提名人以及參與本黨一切投票行為。
- 二、凡地方黨部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擬參加公職選舉者，應於該項公職就職日一年半前辭職；凡中央黨部一級副主管以上擬參加公職選舉者，應於該項公職就職日一年前辭職，否則不得申請登記為該項公職人員提名初選之候選人，選務主辦單位亦不得受理其申請。但依第七條規定徵召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 被提名人除不得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候選人消極資格外，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具被提名資格：

- 一、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起訴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性侵害犯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有關之罪，經起訴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曾犯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棄保潛逃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曾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者。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之罪、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之罪或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七、犯前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者。
- 八、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 九、曾受宣告強制工作保安處分之裁判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 十、曾參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定義之犯罪組織者。
- 十一、曾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十二、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黨黨員凡具有雙重國籍或外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登記為本黨提名之候選人。

當選人應於中選會公告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

及辦理戶籍遷入登記；逾期未放棄及辦理者，註銷黨籍，並由本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選會備案。

第四條之二 酒駕行為者不予提名之原則與例外如下：

- 一、原則有酒駕行為者或因酒駕行為而拒測者不予提名；倘已提名始發覺者，本黨得逕為撤銷提名。
- 二、酒駕行為包括駕駛任何交通工具，無論屬刑事或行政不法，包括但不限於遭行政裁罰、刑事處罰、緩起訴或緩刑者。
- 三、惟因酒駕行為受行政裁罰（拒測者除外）時並未涉及刑責且僅犯乙次者，自該酒駕受行政裁罰時起迄今已滿十年之翌日起，則例外得受本黨提名。

第四條之三 被提名人曾犯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之罪，遭判刑、起訴或緩起訴者，若未於申請本黨提名時主動揭露，將不具被提名資格；倘已提名始發覺者，本黨逕為撤銷提名。

於國外犯有前項之罪行，經國內或國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第五條 提名作業

本黨公職人員選舉之提名作業，各區提名期程及提名人數由選舉決策委員會評估議定後公告施行。

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提名初選之候選人，應簽署「公職人員登記提名切結文件」，不願簽署者，視同放棄提名資格。

第五條之一 第一類提名作業（總統、副總統）

選舉決策委員會公告提名作業開始後，參選人適用流程如下：

- 一、參選人向組織發展部登記，組織發展部統整名單後，提交選舉決策委員會審核。
- 二、選舉決策委員會審核後，提請中央委員會審核。中央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投票為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

副總統提名人選由獲得提名之總統候選人指定。

第五條之二 第二類政黨比例代表制者提名作業（不分區立委）

由選舉決策委員會產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名額、名單及排序，中央委員會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投票為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

- 一、提名總額中每兩名應有一名女性。
- 二、擔任政黨比例代表制者，有義務代表本黨參與選舉，相關規定另定之。

經提名之本黨政黨比例代表候選人，應接受中央黨部指派，全力為本黨候選人助選，闡揚本黨理念，並為黨所作成之決策進行辯護。

政黨比例代表立法委員職務行使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另定之。

第五條之三 第二類區域立委及第三、四類提名作業

選舉決策委員會公告提名作業適用流程如下：

- 一、有意參選之黨員可逕向地方黨部提出申請，或由各地方黨部舉薦適當人選。
- 二、各地方黨部由主任委員籌組推薦小組辦理面試，並彙整面試相關資料與檔案，以及收件與舉薦名單送交中央黨部組織發展部核備，推薦小組設置辦法授權由選舉決策委員會另定之。
- 三、由組織發展部統整名單後，提交選舉決策委員會

審核，選舉決策委員會得視該選區狀況，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進行初選。

四、選舉決策委員會核定後，提請中央委員會審核。

中央委員會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投票為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

五、中央委員會通過後，正式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第五條之四 第五、六類提名作業

第五類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由各地方黨部擬定相關提名作業流程，並送交組織發展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提名作業完備後，彙整名單送組織發展部核備，由組織發展部提交選舉決策委員會審核並提請中央委員會通過，正式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第六類直轄市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之參選人，由本黨主席推薦，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正式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第五條之五 第五條之三及第五條之四所列公職人員出缺補選之候選人，授權由黨主席提名，經中央委員會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投票為通過後提名。

第五條之六 經提名之黨員須限於法定登記日期截止前二日完成登記手續，逾期未完成登記者視同放棄提名，由初選成績高低順位依序遞補。若為同額競選，無遞補者，授權由黨主席決議是否提名並逕行擇定提名人選，結果送選舉決策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初選程序

為求黨內團結及勝選之最大考量，各區有意參選之黨員如超過議定之提名人數，組織發展部應提報建請選

舉決策委員會以協調之方式，商議被提名人之安排。

若選舉決策委員會協調未果，則以民意調查方式進行評比，復由選舉決策委員會確認民意調查結果，並經中央委員會通過提名。

參加初選者應繳交民調作業費及保證金等選務相關費用。

有關初選程序作業事項、選務相關費用之規則，依選舉決策委員會之決議辦理或另訂作業要點為之。

第七條 徵召程序

基於本黨對於公職人員選舉之全盤規劃考量，選舉決策委員會得針對艱困選區、未有提名人之選區及因應時勢之考量，徵詢舉薦適當人選，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予以徵召參選。

有關徵召程序作業事項之規則，依選舉決策委員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八條 紀律規範

被提名人須謹守本黨紀律之相關規範，若觸犯本黨紀律評議裁決準則所明定之放棄參選、違紀助選或賄選等違反情事，經中央評議委員會裁決以黨紀處分確定者，選舉決策委員會應提請中央委員會同意後，撤銷其提名。

第九條 撤銷提名

撤銷提名時，須經選舉決策委員會超過三分之二通過，再提請中央委員會決議通過。

除前開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撤銷提名外，被提名人自願放棄提名資格，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參選

前，填具放棄參選聲明書提交予組織發展部，由組織發展部提交選舉決策委員會備查並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處之。

第十條 授權條款

針對公職人員選舉本黨之提名作業及選舉相關策略，本條例未明定之事項，授權選舉決策委員會以決議或另訂辦法等方式，並經中央委員會確認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通過與實施

本條例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